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

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背景資料

馬鞍山鋼鐵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成立，其A股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馬鞍山鋼鐵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江西萍鋼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江西萍鋼集團旗下四家公司銷售焦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於中國生鐵市場分別排名第7位及第20位，市場份額分別為約2.5%及1.3%。就二零一六年生鐵產量而言，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分別為安徽省最大及江西省第二大鋼鐵企業。

我們的創辦人及股東

我們最初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當時由豫港焦化、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分別擁有45%、40%及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權益。於[編纂]完成後，馬鞍山鋼鐵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編纂]後，馬鞍山鋼鐵將繼續為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萍鋼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3.5%權益。於[編纂]完成後，江西萍鋼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編纂]%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編纂]後，江西萍鋼將繼續為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為我們的兩個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馬鞍山鋼鐵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31.2%、30.3%、27.2%、25.0%及24.9%，而對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總額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24.0%、18.5%、13.2%、6.7%及23.2%。有關我們依賴主要客戶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且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銷售安排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焦炭的商業化生產時起一直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焦炭。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二零零三年最初成立我們前身的其中兩名股東。根據我們前身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已承諾基於焦炭銷售地區的當前市價每年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供應至少500,000噸及300,000噸焦炭。有關安排其後在二零一六年各方就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中重述。此外，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已於合營企業協議中承諾每年購買至少500,000噸及300,000噸焦炭。

根據上述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訂立年度銷售協議，而實際銷售按其每月數量通知及按我們分別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通過公平磋商協定的價格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按約人民幣801.0百萬元、人民幣679.4百萬元、人民幣89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7.8百萬元出售約0.9百萬噸、1.0百萬噸、0.9百萬噸及0.3百萬噸焦炭予馬鞍山鋼鐵，以及按約人民幣615.8百萬元、人民幣414.3百萬元、人民幣43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7.7百萬元出售約0.7百萬噸、0.6百萬噸、0.4百萬噸及0.3百萬噸焦炭予江西萍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分別按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百萬元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出售約0.1百萬噸及0.1百萬噸焦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就約91,700噸及110,700噸焦炭從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取得已確認銷售訂單。

為了[編纂]的目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分別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訂立了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而合營企業協議下有關焦炭供應承諾的原則及主要條款亦於該等框架協議中進一步延伸。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最低購買要求。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馬鞍山鋼鐵集團須每年向我們購買至少800,000噸焦炭。同樣，根據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西萍鋼集團須每年向我們購買至少400,000噸焦炭。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亦已同意，倘第三方所提供焦炭的條款不優於我們提供的條款，彼等各自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焦炭。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條款。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均為三年。各協議於其各自到期時可按雙方協訂基準續期不超過三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各自將直至下列事件發生之前均具有十足效力，及僅當下列事件發生方會失效：(i) 由相關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有關協議；(ii) 有關協議的期限屆滿；(iii) 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破產或無力償債；(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有關協議目的無法達成；或(v) 根據適用法律發生任何終止事件。

終止。倘違反框架協議，包括未能達到最低購買要求，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於30天內糾正該違約。倘違約方未能於規定期間糾正該情況，守約方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就所有經濟損失獲得賠償。

於建議[編纂]後，我們對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將受該等框架協議規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 須遵守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分別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以正式確定我們之間的長期合作。訂約方同意保持密切聯絡及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各自的生產計劃及確保穩定供應及購買未來所需規格及數量的焦炭。除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分別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及江西萍鋼框架協議的條款承諾每年向我們購買至少800,000噸及400,000噸焦炭外，倘其他第三方的報價不優於我們提供的報價，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進一步承諾購買我們的產品。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亦同意於上述框架協議(待磋商年期)屆滿前與我們續期該等協議。

依賴

董事認為，我們並未過於依賴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關係，原因如下：

- (a) 於往績記錄期，藉著收購金源化工、博海化工、上海金馬及金寧能源，我們已積極將產品線由焦炭分散至衍生性化學品、能源產品及貿易業務。銷售焦炭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已由二零一四年的約74.9%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7.8%，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2.4%。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焦炭佔我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們收益的百分比略微增至約65.1%。以銷售額計，我們對焦炭客戶（包括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依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一直減少。董事預計在成功實施「業務－未來計劃」所載的液化天然氣項目之後，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程度將繼續降低；

- (b) 我們對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額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持續減少，是因為我們能夠憑藉產品質量及於行內的聲譽開發新客戶。我們對馬鞍山鋼鐵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總收益的31.2%、30.3%及27.2%，同期，我們對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24.0%、18.5%及13.2%；
- (c)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且相互獨立。其對焦炭的採購受其各自企業決策程序的規限。我們認為，只要我們能夠繼續供應滿足其標準、要求及生產進度的產品，則同時失去該兩名客戶業務的風險極微；
- (d) 除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向其他客戶銷售焦炭。例如，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與三家新的大型鋼鐵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以銷售焦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該三家新大型鋼鐵製造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
- (e) 此外，兩家鋼鐵製造商（客戶X及Y）已重申或表明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向我們採購焦炭，並已於其後與我們訂立無期限的框架意向備忘錄，正式確立其向我們採購焦炭的意向；
 - (i) 客戶X於往績記錄期已一直透過其貿易公司（客戶A）向我們購買焦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客戶X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鋼鐵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以二零一六年產量計為中國十大生鐵生產商之一。
 - (ii) 客戶Y於二零一六年是我們的新客戶，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該公司以二零一六年產量計為中國三十大生鐵生產商之一並為全球最大特殊鋼製造商之一。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 (iii) 該等意向備忘錄建立我們與客戶X和Y(和／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合作的框架，據此，訂約方可能就焦炭買賣訂立最終協議，而其條款(包括我們焦炭的實際銷量和價格)乃根據雙方的生產計劃和通行市況釐定。上述框架備忘錄並無要求客戶X或Y購買最少或固定數量的產品，且可於訂約方相互協定後終止。
- (f) 此外，我們已將焦炭客戶基礎多元化，以將與鋼鐵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的貿易客戶納入其中。由於貿易客戶一般接觸更廣泛的工業客戶，我們認為與貿易客戶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較少受到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中斷的影響；及
- (g) 對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依賴屬於雙向，因為：
- (i) 鑒於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為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五大焦炭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輕易被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以其他供應商大致取代。下表及腳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分別委聘的焦炭供應商總數，以及彼等各自的供應商的供應額分別佔彼等各自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經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馬鞍山鋼鐵集團⁽¹⁾				
本集團 ⁽²⁾	25.0%	29.7%	34.8%	20.0%
五大供應商 (包括本集團)	75.4%	79.8%	88.3%	79.3%
其他	24.6%	20.2%	11.7%	20.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江西萍鋼集團⁽³⁾				
本集團 ⁽⁴⁾	18.6%	16.2%	13.8%	13.4%
五大供應商 (包括本集團)	72.6%	67.2%	93.7%	61.3%
其他	27.4%	32.8%	6.3%	38.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馬鞍山鋼鐵集團分別擁有合共十四名、十四名、九名及八名焦炭供應商。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最大焦炭供應商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馬鞍山鋼鐵集團的第二大焦炭供應商。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江西萍鋼集團分別擁有合共十四名、十一名、十二名及十一名焦炭供應商。
 - (4)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江西萍鋼集團的最大、第二大、第三大及最大焦炭供應商。
- (ii) 鑒於焦炭在鋼鐵生產中的重要性以及與在優質焦炭供應中斷導致經營暫停的情況下重新調整高爐有關的重大成本，中國的常見慣例是，大型鋼鐵企業透過成立聯屬焦化公司或於其他焦化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方式獲得優質穩定的焦炭供應。但是，我們相信該等鋼鐵公司亦可能保持向其他非聯屬焦化公司採購焦炭，以透過多樣化焦炭來源而減低供應的集中風險，包括例如任何特定供應商未能持續供應符合要求的產品或有關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產量劃分的中國十大鋼鐵企業均已成立焦炭企業或已於焦炭企業進行投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我們前身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確保彼等將能從我們取得穩定的優質焦炭供應，達到彼等的生產要求。這種業務夥伴關係可由我們的前身的章程內的安排及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協議所證實；及
- (i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依賴我們的供應，尤其是高品質焦炭。我們相信，該兩名客戶以類似質量及數量的焦炭替代供應商取代我們的可能性不大，原因是(a)我們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已建立13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焦炭產品的質量及我們可靠的運輸能力證明我們能夠持續分別符合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要求和標準；(b)據我們了解，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在長期的業務往來過程中已對高爐進行調整，以適應我們所生產規格的焦炭運營，而所供應焦炭規格有任何變動，會產生適應不同規格焦炭的額外高爐運行成本。具體而言，重新調整高爐涉及基於所供應焦炭規格的變動，調整爐內送風量、負荷容量、爐溫及焦炭和鐵礦石的荷載比。爐工或需耗費約兩至四週適應變動及重新調整高爐。此外，所供應焦炭規格的任何變動將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導致所生產鋼鐵的質量因使用不同質量的焦炭而出現不確定性；及(c)鑒於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為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五大焦炭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我們不會輕易或大致被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更換焦炭供應商涉及新供應商甄選程序、檢查原材料、重新調整高爐及重複測試，或會耗費五至六個月左右完成。由於更換供應商或不同規格焦炭會產生潛在時間和成本，我們相信，只要我們的產品定價有競爭力，並繼續符合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標準、要求和生產計劃，對方就同一產品轉投另一供應商實不大可能。

關聯方及關連人士

除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外，我們與其他關聯方訂立交易，部分關聯方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產品和服務、貸款及提供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067.7百萬元、人民幣1,431.0百萬元、人民幣1,646.5百萬元及人民幣888.6百萬元；(ii)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金江煉化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銀行貸款供財務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涉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解除；及(iv)關聯方貸款，主要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馬興業的為期五個月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零一四年來自濟源市金海實業有限公司的為期兩個月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¹⁾：					
馬鞍山鋼鐵	800,955	679,387	895,833	174,997	437,767
江西萍鋼集團	615,806	414,342	436,651	47,075	407,665
博海化工 ⁽²⁾	184,362	136,014	103,651	37,676	不適用
金源化工 ⁽³⁾	160,189	42,7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寧能源 ⁽⁴⁾	115,663	107,644	147,570	48,979	不適用
濟源市金海實業有限公司	55,629	49,362	28,057	14,442	—
金江煉化	—	1,531	4,256	1,661	36,832
豫港焦化 ⁽⁵⁾	135,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	—	—	30,517	—	6,318
金馬興業	—	—	—	—	4
自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¹⁾：					
金馬興業	45,465	1,925	26,227	—	3,826
金海實業	—	18,129	15,066	9,750	—
博海化工 ⁽²⁾	—	1,596	806	—	不適用
方升化學	2,020	4,363	5,413	1,189	3,421
洛陽宏宇貿易有限公司	—	—	16,120	—	—
金江煉化	—	—	2,155	—	1,505
上海金馬 ⁽⁶⁾	92,7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聯方提供保養服務⁽¹⁾：					
濟源市天宏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天宏機械」) ⁽⁷⁾	5,9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4。

⁽²⁾ 博海化工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³⁾ 金源化工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⁴⁾ 金寧能源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金寧能源51%權益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⁵⁾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豫港焦化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關聯方。然而，[編纂]後，豫港焦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⁶⁾ 上海金馬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上海金馬75%權益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天宏機械於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關聯方。然而，[編纂]後，天宏機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訂立產品及服務買賣交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性質及其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	主要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馬鞍山鋼鐵	銷售焦炭	我們的主要股東
江西萍鋼集團	銷售焦炭	我們的主要股東
金源化工	銷售粗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對金源化工的所有銷售均撤銷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博海化工	銷售煤焦油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對博海化工的所有銷售均撤銷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金寧能源	銷售煤氣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並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對金寧能源的所有銷售均撤銷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上述部分關聯方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有關該等關連人士的背景，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該等關聯方的歷史交易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及服務：					
馬鞍山鋼鐵	800,955	679,387	895,833	174,997	437,767
江西萍鋼集團	615,806	414,342	436,651	47,075	407,665
豫港焦化 ⁽¹⁾	135,143	127,303	163,959	26,511	22,461
購買原材料及服務：					
豫港焦化 ⁽¹⁾	—	12,694	29,598	7,567	34,435
天宏機械	5,916	8,714	5,420	3,072	1,915
方升化學	2,020	4,363	5,413	1,189	3,421

⁽¹⁾ 於往績記錄期向豫港焦化銷售所得收益指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向豫港焦化銷售不同產品。其中，僅有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作出的焦炭銷售將於[編纂]後繼續。此外，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自豫港焦化採購煤焦油、粗苯及煤氣。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定價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及其他主要關聯方及獨立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應佔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及有關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我們出售 的產品	年度/ 期間	馬鞍山鋼鐵		江西萍鋼集團		博海化工		金源化工		金寧能源		獨立客戶 ⁽¹⁾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的概約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	人民幣/ 噸(煤氣為 人民幣/ 立方米)	%	人民幣/ 噸(煤氣為 人民幣/ 立方米)	%	人民幣/ 噸(煤氣為 人民幣/ 立方米)	%	人民幣/ 噸(煤氣為 人民幣/ 立方米)	%	人民幣/ 噸(煤氣為 人民幣/ 立方米)	%	人民幣/ 噸(煤氣為 人民幣/ 立方米)
焦炭	二零一四年	31.2	899.7	24.0	922.6	-	-	-	-	-	-	15.4	870.0
	二零一五年	30.3	672.4	18.5	707.1	-	-	-	-	-	-	15.4	663.8
	二零一六年	27.2	954.4	13.2	1,139.6	-	-	-	-	-	-	19.4	882.7
	二零一七年												
	一至四月	24.9	1,562.3	23.2	1,592.2	-	-	-	-	-	-	14.5	1,559.8
煤焦油 ⁽²⁾	二零一四年	-	-	-	-	6.8	2,061.4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5.4	1,475.8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2.8	1,348.5	-	-	-	-	-	-
	二零一七年												
	一至四月	-	-	-	-	-	-	-	-	-	-	-	-
粗苯 ⁽²⁾	二零一四年	-	-	-	-	-	-	5.8	5,564.9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1.6	3,454.7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一至四月	-	-	-	-	-	-	-	-	-	-	-	-
煤氣 ⁽²⁾	二零一四年	-	-	-	-	0.3	0.35	0.4	0.44	4.5	0.44	-	-
	二零一五年	-	-	-	-	0.3	0.40	0.2	0.44	4.8	0.48	-	-
	二零一六年	-	-	-	-	0.2	0.44	-	-	4.5	0.42	-	-
	二零一七年												
	一至四月	-	-	-	-	-	-	-	-	-	-	2.8	0.72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與八名、五名、十一名及四名獨立客戶訂立焦炭銷售協議。

(2) 於往績記錄期，金源化工為我們僅有的粗苯客戶，及博海化工為我們僅有的煤焦油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金源化工、博海化工及金寧能源分別為我們僅有的煤氣客戶。

我們按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釐定焦炭售價，並曾經參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下游行業的供求情況)及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規格及區域運力供應)，結合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等協會建議的出廠價趨勢及「我的鋼鐵網」及「鋼之家」等專業網站的參考價。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內部記錄我們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該兩名客戶所在的安徽省及江西省的焦炭的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

年度／期間	馬鞍山鋼鐵	江西		
		安徽省	萍鋼集團	江西省
	人民幣／噸			
二零一四年	899.7	990.8	922.6	1,005.2
二零一五年	672.4	764.3	707.1	788.0
二零一六年	954.4	1,036.4	1,139.6	979.7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	1,562.3	1,642.5	1,592.2	1,656.9

誠如以上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平均售價的變動通常與同期現行市價的變動保持一致。我們的定價可由我們與客戶不時協議調整，通常會扣除運輸成本。我們採納類似的方法釐定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售價。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

儘管向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及獨立客戶銷售焦炭的平均售價波動趨勢相似，但在任何特定時間給予每名客戶的確切售價均以協商方式釐定，並根據每名客戶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二零一六年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平均售價高於同年向獨立客戶銷售焦炭的平均售價，主要原因為：(i)江西萍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焦炭市價上漲時購買的焦炭較多，而同期部分獨立客戶削減了焦炭購買量或將焦炭購買量維持在與二零一五年相若的水平；(ii)與江西萍鋼集團協商焦炭售價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a)與部分其他客戶相比，江西萍鋼集團購買的焦炭質量較高、濕度較低；及(b)與部分其他客戶相比，江西萍鋼集團對價格較不敏感。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主要是由於江西萍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不再經營自有焦炭生產設施，需要維持焦炭的穩定供應，以避免在優質焦炭供應中斷導致經營暫停的情況下重新調整高爐涉及的重大成本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這與其他無自有焦炭生產設施的鋼鐵企業的定價行為相符；及(iii)我們向全額預付款的獨立客戶提供價格折扣(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而江西萍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般無法作出此類全額預付款。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的平均售價高於同年向獨立客戶銷售焦炭的平均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 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價，主要因為馬鞍山鋼鐵的採購量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焦炭市價上漲時保持穩定，而同期部分獨立客戶削減了焦炭購買量或將其焦炭購買量維持在與二零一五年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我們屬公平合理。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確認，彼等與我們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價格及其他重要條款與彼等與其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相若。

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4及「財務資料」。